

穗环管影（花）〔2025〕119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花都区三东大道（玫瑰路-规划支路）隧道项目输电线路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报批的《花都区三东大道（玫瑰路-规划支路）隧道项目输电线路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花都区三东大道（玫瑰路-规划支路）隧道项目输电线路迁改工程（项目代码：2412-440114-04-01-931549）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三东大道、天贵路。项目主体工程包括：新建单回路电缆路径长约 0.86km，其中单回电缆埋管 0.385km、单回路槽盒 0.23km、中间接头井 0.02km、利旧电缆槽盒通道 0.225km。于现状 110kV 车平文线 J4 接头井小号侧新建 Q1 接头井、J5 接头井大号侧新建 Q2 接头井，新建线路由 Q1 敷设至 Q2 接头井接通原有电缆。拆除原 110kV 车平文线 J4 至 J5 接头井段电缆及附件约 0.795km，拆除电缆土建通道单回路顶管约 0.14km，单回路埋管约 0.054km、单回路槽盒约 0.356km、接头井 0.02km。本项目总投资约 1461.6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2 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各污染源可以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报告表》载明的建设项目经审批部门批准建设的，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按该《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轻到最低程度。重点要求如下：

（一）按《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做好施工现场的各项环保工作，防止施工粉尘、噪声和污水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施工期工地要严格落实“6个100%”扬尘控制措施，及时清运和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处理处置。

（二）项目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不在工地食宿；施工废水（雨水冲刷开挖土方及裸露场地产生的泥水、砂石料加工水、施工机械和进出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喷洒降尘等。

（三）项目施工厂界四周设置不低于2.5m高围挡，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避免在中午及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减少高噪声设备集中施工，减缓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营运期项目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五)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许可管理级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以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为准。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

020-83555988)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1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壹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